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GRANDE GROUP

#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33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6月9日,轉讓方,恒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與受讓方簽訂協議,據此將轉讓方持有的共1,553,210,974股萬科A股出售予受讓方,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92億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 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6月9日,轉讓方,恒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與受讓方簽訂協議,據此將轉讓方持有的共1,553,210,974股萬科A股出售予受讓方。

### 出售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6月9日

訂約方:

轉讓方: 恒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受讓方: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受讓方是深圳市的國有企業,從事及經營深圳市的地鐵系統及相關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之資產為轉讓方持有的共1,553,210,974股萬科A股,佔萬科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07%。

#### 對價

出售萬科A股的對價為每股人民幣18.8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9,200,266,311.20元,乃經轉讓方與受讓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於2016年期間收購該批萬科A股,總對價約為人民幣362.7億元。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為人民幣70.7億元,惟以最終審計為準。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集團債務。

受讓方將於2017年6月16日前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約65.5%(即合計人民幣19,104,180,000元)作為首期股份轉讓價款;餘款將於2017年6月28日前支付。受讓方收取所有股份轉讓價款後,各方配合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有關萬科的資料

萬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萬科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

根據萬科已刊發的財務報表,萬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淨利潤 40,516,708 49,468,746 除税後淨利潤 25,949,438 28,350,255

萬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1.676.571.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要。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共1.553,210,974股萬科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大地產」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受讓方」 指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萬科」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股票編號:000002;H股股票

編號:2202);

「萬科A股」 指 萬科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

內上市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轉讓方」 指 恒大地產及其持有的一系列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黄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